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事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起，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华兴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4 万元（含税）。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等服务, 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4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鉴证费用 25 万元（含税）。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尚未加入相关

国际会计网络。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尚未使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另购买了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33 名、注册会计师 252 名、从业人员总数 500 余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00 余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霞,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红,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三) 业务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7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2 亿元,证券业务 5256 万元。2019 年度为包括 36 家上市公司在内的 652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 执业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林霞(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8 年,林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张玉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2019 年 11 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19）18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霞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经审计委员会核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审计委员会核查文件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